

114學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

「校園藝術。閃亮亮計畫--在地特色學校」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-第三期五年計畫(113-117年)」。
- (二)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整體規劃學校依地方特色，發展地方美感特色課程，並能永續推動，營造美感課程的學習環境。
- (二)融合社區自然生態，建置或改造校園或教室景觀，營造美感校園。
- (三)鼓勵結合在地資源與地區文化，豐富藝術體驗之深度與廣度，落實美感教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

五、申請方式

- (一)申請資格：本局所屬國中、國小。
- (二)申請主題分類：
 - 1. 視覺藝術類：色彩、攝影、建築等。
 - 2. 傳統技藝類：設計、版畫、陶土等。
 - 3. 音樂類：音樂、母語、生活、文化等。
- (三)徵選原則

- 1. 以「在地美感」為主軸：串聯「藝術活動」與「教學課程」，整體規劃學校依地方特色，發展地方美感特色課程，透過藝術教學、藝術展演、藝術活動等內容，活絡校園藝術氛圍，激盪師生創意。
- 2. 以永續環境藝術為核心：強調跨領域實踐，透過社會文學、生態環境、電影等貼近日常生活的策展視點切入，落實課程美學。
- 3. 媒合在地社區文化與資源：如部落、傳統藝術、藝文中心、古蹟等，可邀請藝術家、藝術團體一同合作。連結在地社區互動、多元種族文化等活動，串聯生活中的人事物。

六、徵選方式

- (一)學校就在地美感主題選擇學校課程發展的項目，提出申請(每主題原則錄取2-3名，三項主題共8校)，視申請校數狀況，由本局調整額度。

(二)委請新甲國小協助審查並擇優錄取執行學校，給予**上限5萬元**經費補助(詳十一補助原則)

(三)重要期程：

項目	時間
計畫申請期限	114年7月1日至114年7月28日
計畫評選階段	114年8月4日至114年8月15日
評選結果公告	114年8月27日前
計畫執行期間	114年9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
成果繳交期限	115年2月13日前繳交新甲國小。

七、審查標準：

項目	比重	說明
計畫可行性 與內容完整性	30%	1. 包括結合學校在地美感特色之理念、計畫目標、計畫架構、活動內容及預期成效。 2. 主要活動內容之說明。
活動與課程的整合	20%	1. 活動與課程關聯說明並提供簡易教案。 2. 教育議題融入及在地美感結合之說明。
團隊運作機制 及師生參與	20%	1. 團隊組成及主責單位運作機制。 2. 師生參與情形。
跨界資源 之整合運用	20%	跨界、跨領域、跨校及整合在地美感資源情形。
經費合理性	10%	經費專款專用、符合編列規定。

八、繳交文件列表

(一)計畫申請書。詳見【附件1】

(二)經費申請表。詳見【附件2】

九、繳交日期：請於114年7月28日(一)前將計畫申請書與經費申請表(皆word檔)寄到電子信箱hsinart110@gmail.com；核章之申請表紙本，請寄至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 教務處 李幹事收(地址:830044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5號)。

十、計畫歷程與成果產出

(一)歷程：獲選案件需接受訪視及參與相關會議。

(二)成果：計畫歷程（含各場次活動照片、課程與活動簡介）與成果相關之紀錄報告(含影音檔)。

(三)計畫執行結束1個月內（115年2月28日）須函報本局辦理核結，原始支出憑證依「會計法」相關規定妥存。

十一、補助原則

(一)經本案審查獲選之案件，**補助經費最高上限新臺幣5萬元(經常門)**，運用於計畫相關執行之教學活動、策畫會議/籌備會議等諮詢費、聘用校外專業講師或藝術家團體，凡屬執行計畫衍生出相關費用等，核實支付。

(二)各項計畫經送交審查，應依推動小組或學者專家意見進行修正，再行公布施行；審查過程中，審查小組並得視其計畫性質或規模予以經費調整，並給予實際具體執行方向建議。

(三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，或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得限期令其改正，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。
2. 本案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，案件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送主管機關報部核定。
3. 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，應自行籌措財源，不得要求追加補助經費。

【附件1】

在地特色計畫申請書

一、學校基本資料

申辦學校		收件編號			
申辦人 (職稱及姓名)		學校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		
聯絡電話		E-mail			
補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技藝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類 (請擇一)				
總經費預算 (單位：元)		學校 班級數		學生數	
需求經費 (單位：元)		自籌經費			

二、計畫內容

計畫 名稱	
計畫 概述	(300字左右)
融入美感 課程目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發展美感特色 ● 營造美感校園 ● 落實美感教育
課程 架構 (教育創新 性)	
活動 內容	辦理方式: 結合聖誕節、元宵節、學校節慶等、展演活動、環境美學等可自訂
	預計辦理時間: (如有校內成果展日期也請列出)

三、實施內容：請說明預期的課程架構、學習引導歷程、實施內容，及師資、地點、成果分享方式等

1、教學進度表（依需要可自行增加）			
週次	上課日期	課程進度、學習引導歷程、主題內容、步驟	
1		單元目標	
		操作簡述	
2		單元目標	
		操作簡述	
3		單元目標	
		操作簡述	
4		單元目標	
		操作簡述	
5		單元目標	
		操作簡述	
6		單元目標	
		操作簡述	
7			
8			
9			
10			
2、預期成果：請含括課程發展、學習引導、及在地美感特色取向發展。			
3、師資：			
4、教學資源：			

【附件2】 在地特色計畫經費概算表(學校參考範例)

學校名稱:

項目	單價(元)	單位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講座鐘點費(外聘)	2,000	節	3	6,000	講座鐘點費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，核實支付。
講座鐘點費(外聘助教)	1,000	節	3	3,000	
國內差旅費(講師和助教)	3,000	式	1	6,000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核實支付。
場地佈置費	2,000	式	1	2,000	場地佈置費：場地布置物品，如桌巾、桌墊、展示架、盆栽、擺飾等場地使用之相關經費等。
印刷費	2,000	式	1	2,000	會議資料印刷、教材研發、海報大圖輸出、印刷墨水等
材料費	134	人	200	26,800	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
膳費	100	人	44	4,400	會議、研習所需膳費(每餐單價100元內)
二代健保	190	式	1	190	兼職薪資所得*2.11%
雜支	2,610	式	1	2,610	其他辦公事務費，購買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光碟片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。(整體經費6%為限)
合計	50,000元				

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